

合同编号:

## 嵩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舜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舜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嵩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2、项目地点：嵩县行政辖区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结合 2023 年度嵩县国土利用变化实际情况，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要求，开展实地核查。

2、依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调查监测、用途管制、规划、耕地保护等相关业务股室，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

3、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更新，编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及相关图件制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土地调查条例》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3 年度适用)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GB/T 21010-2017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满足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经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小写¥116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 2、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507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零柒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5845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233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在完成项目后对土地调查数据库及时更新维护。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成果及 2023 年度变更调成果进行保密。

5、乙方在整个项目工作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提交调查成果**

乙方按要求提供下列成果：

1、嵩县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包含各类矢量数据和统计汇总报表）。

2、嵩县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嵩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分幅图（纸质挂图和电子版）。

4、日常调查监测工作使用的资料、数据和图件。

###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180 日历天（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时间，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完成县级数据库更新建设工作，并提交数据和图件等成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可视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服务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直至项目结束后，所有成果不得自行复制，以及在网络上传输。项目结束后相关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

**第十二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东路6号院1号楼1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139385657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76080078801400001621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银明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刚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